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林格尔	603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振伟
电话	021-671928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电子信箱	zqswb@vohring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0,645,588.46	981,246,740.2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598,569.96	729,917,532.53	2.9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200.89	27,374,535.73	-30.68
营业收入	399,211,405.80	364,832,882.29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6,088.45	33,236,541.34	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87,896.61	32,158,759.39	1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9.91	减少4.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1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2	26,000,000	26,000,000	无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ID	境外法人	21.76	19,500,000	19,500,000	无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7	15,925,000	15,925,000	无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950,000	1,950,000	无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625,000	1,625,000	无	
瞿小刚	境内自然人	1.24	1,110,932	0	无	
梁玉环	境内自然人	1.12	1,007,700	0	无	
刘敦银	境内自然人	0.89	800,000	800,000	无	
陶媛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	400,000	无	
李聪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	400,000	无	
李赟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	400,000	无	
吉富堂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	4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喆持股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900万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总结如下:

1.生产方面

强化复合地板上半年产量完成352.58万㎡,较2017年同期的330.40万㎡,提升了22.18万㎡,增长率6.7%。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上半年产量完成90.41万㎡,与2017年同期产量90.56万㎡基本保持一致。

家居上半年产量完成85118.67㎡。

2.销售方面

单位:平方米

产品类别	18年1-6月销量	17年同期销量	同期增长率
强化	3,477,073	3,333,415	4%
多层实木	894,865	926,291	-3%
纯实木	16,923	0	——
三层实木	23,357	6,497	260%
橱柜	30,871	25,963	30.91%
衣柜	52,715	20,962	132.44%

3.研发方面

强化复合地板储备产品包括:①PP膜包覆地板6款花色;②阿尔法系列5款花色;③墙板系列全线产品;④狙击产品ganma系列4款花色;⑤西格玛系列仿真实木花色。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储备产品11款,分别是:①表皮为薄面层双拼木皮的地板5款;②仿石纹处理地板3款;③鱼骨拼地板2款;④97周年周年庆产品1款。研发产品23款,分别为:①艺术拼装系列产品6款;②表皮为薄面层双拼木皮的地板5款;③仿石纹处理地板3款;④周年庆产品9款。

家居完成5套艺术厨房样柜及1套全屋定制样柜的设计及样柜制作安装,导入实木多层、铝木、金属、玻璃等时尚元素。艺术厨房基材板全面升级为F4星级产品。完成壁挂系统、灯光系统、抽屉收纳系统的全面升级,完成马丁移门自产转化升级,平移门装饰条、防伤螺母、装饰盖片、功能拉篮等产品的优化。

更新开发布正式版三纸一板甲醛验收标准;建立《复合木质地板》企业标准;建立《木质装饰板》企业标准;修订并发布了《木地板新产品研发及上市程序》。完成提报“上海品质”认证全部内容。

4.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3次专门委员会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一次),共发布定期公告2次,临时公告21次,及时准确的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向资本市场进行了披露。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518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rgen V?hringer先生、Thomas V?hringer先生及钱小瑜女士通过通讯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ürgen V?hringer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

(三)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认为:

1、菲林格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菲林格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亿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7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17.56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45.1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

(三)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认为:

1、菲林格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518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孙振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7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17.56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45.1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

(三)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认为:

1、菲林格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菲林格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963,8497.58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37,958,438.5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136,180,428.95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98,238,651.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3,539,358.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9.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情况
1	华瑞银行	菲林格尔智慧存	80,000,000.00	2017-9-15	2018-3-15	1,729,555.56	已收回
2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90,000,000.00	2017-12-19	2018-6-19	2,002,500.00	已收回
3	华瑞银行	菲林格尔智慧存	80,000,000.00	2018-3-15	2018-9-18	/	/
4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90,000,000.00	2018-6-21	2018-9-2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4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是	16,600.00	–	–	0	0	–	–	–	–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9,745.18	–	–	39.21	249.85	–	–	–	–	–	否		
补充流动